



中国船级社

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 变更通告

2021年，第1次
生效日期：2021年7月1日

北京

简要编写说明

根据 UR Z28 (New, 2020.10)，在第 1 篇中新增海上移动平台建造检验、年度检验、特别检验中对水密电缆贯穿件的检验要求；根据 UR D8 (Rev.3 Feb 2021)，修订了第 7 篇第 3 章“防火防爆对通风的要求”和第 7 章“危险区的划分”的相应内容；根据 UR D9 (Rev.4 Feb 2021)，修订了第 4 篇第 3 章“舱柜透气系统”的布置要求。

目 录

第 1 篇 入级规则	1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1
第 2 节 检验与试验	1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1
第 3 节 主体与设备检验	1
第 4 篇 机械装置与系统	3
第 3 章 泵送系统	3
第 5 节 舱柜透气系统	3
第 7 篇 防火与防爆	4
第 3 章 防火防爆对通风的要求	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
第 3 节 围蔽处所通风	4
第 7 章 危险区的划分	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
第 2 节 危险区类别及范围的划分	4
第 3 节 区域间出入口的设计要求	5

第 1 篇 入级规则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第 2 节 检验与试验

4.2.2 检验和试验项目

4.2.2.9 其他特殊系统和设施检验和试验项目（适用时）：

(1) 水密电缆贯穿件的检验

- ① 平台安装的所有水密电缆贯穿件应登记在由船舶建造方编制的电缆贯穿密封系统登记簿中。应包括：
 - a 标记/识别系统；
 - b 参考制造商手册安装的每种类型电缆贯穿件的记录；
 - c 每种类型电缆贯穿件系统的型式认可证书；
 - d 适用的安装图纸；
 - e 对每个已安装的电缆贯穿件在船厂最终检查后的完工状态记录；
 - f 记录任何检查、变更、修理和维护的章节。
- ② 现场验船师应审查登记簿以确认其中载有水密电缆贯穿件的清单、适用的电缆贯穿件信息和保存营运维护和检验记录的章节。
- ③ 对有人平台，登记簿应存放在平台上。对无人平台，如果平台没有合适的存放位置，则登记簿可存放在岸上。现场验船师应随时可获得登记簿。
- ④ 水密电缆贯穿件的安装和维护：
 - a 应确认电缆贯穿件已根据制造商和型式认可的要求进行安装，改变的部分已恢复。
 - b 应确认如有规定时，已使用适当的专用工具。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第 3 节 主体与设备检验

5.3.2 年度检验

5.3.2.2 所有平台的检验范围：

...

(9) 水密电缆贯穿件

- ① 应审查电缆贯穿密封系统登记簿以确认其处于持续维护中，并尽实际可能检查贯穿件以确认其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
- ② 如自上次年度检验以来有记录显示电缆贯穿件有任何改变或新的电缆贯穿件的安装，则应通过审查记录和在认为必要时通过检查确认这些贯穿件的状况令人满意。针对这些贯穿件的确认结果应在登记簿中记录。
- ③ 应确认电缆贯穿件已根据制造商和型式认可的要求进行安装，改变的部分已恢复。
- ④ 应确认如有规定时，已使用适当的专用工具。

~~(9)~~ (10) 其它（适用时）

- ① 火炬塔与主体的连接结构；

- ② 起重机底座。

5.3.4 特别检验

5.3.4.2 第 1 次特别检验所有平台的检验项目

...

- (14) 应检查所有水密电缆贯穿件以确认其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包括：
 - ① 审查电缆贯穿密封系统登记簿以确认其处于持续维护中。特别检验应在登记簿中记录，其中一个单独的条目应充分记录所有贯穿件的检验。
 - ② 通过审查登记簿，如自上次特别检验以来有记录显示电缆贯穿件有任何改变或新的电缆贯穿件的安装（以往历次年度检验中已审查和检查的贯穿件除外），则应通过现场验船师审查记录和检查确认这些贯穿件的状况令人满意。针对这些贯穿件的确认结果应在登记簿中记录。
 - ③ 如电缆贯穿件已由认可的服务供应商检查，则现场验船师应审查登记簿以确认船东对其正常维护和服务供应商对其正确签署。

第 4 篇 机械装置与系统

第 3 章 泵送系统

第 5 节 舱柜透气系统

3.5.4 布置

3.5.4.5 日用燃油舱柜、沉淀舱柜及滑油舱柜的空气管（透气管）的位置和布置应即使在空气管破损时也不会导致飞溅海水和雨水进入。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海上移动钻井平台，燃油舱柜、滑油舱柜的空气管（透气管）的位置和布置应能在空气管（透气管）意外损坏的情况下防止海水和雨水进入。

第 7 篇 防火与防爆

第 3 章 防火防爆对通风的要求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1.2 功能要求

为达本章规定的目的，通风系统应具有防火防爆功能如下：

…

(7) 当进风导管通过危险区时，其内部压力也应当高于危险区内气压；当通风导管通过低等级（相对于通风管道内危险区等级）危险区时，其内部压力应低于低等级危险区内的气压。

第 3 节 围蔽处所通风

3.3.2 围蔽的危险处所的动力通风

3.3.2.1 围蔽的 1 类和 2 类危险处所应有合格的动力通风，其通风次数不应少于每小时 12 次，危险的围蔽泥浆处理处所应至少每小时换气 12 次。

第 7 章 危险区的划分

第 1 节 一般规定

7.1.3 危险区的类别

根据防爆电气设备选择需要，依照爆炸性气体存在的可能性和时间长短，危险区分为如下三类：

~~(1) 0 类危险区：系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持续和长期存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区域。~~
~~(2) 1 类危险区：系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区域。~~
~~(3) 2 类危险区：系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大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即使出现也只是短时间存在的区域。~~

(1) 0 类危险区：系指可燃气或蒸气的引燃浓度连续或长时间存在的区域。
(2) 1 类危险区：系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能出现可燃气或蒸气的引燃浓度的区域。
(3) 2 类危险区：系指不大可能出现可燃气或蒸气的引燃浓度，或即使出现也只会短时间存在的区域。

第 2 节 危险区类别及范围的划分

7.2.1 0 类危险区

~~划分为 0 类危险区的处所如下：~~

~~(1) 钻井液循环系统中从井口至除气器的最终排出口之间的内部空间；~~
~~(2) 油气水处理系统中从采油树至油气水处理终端一切含有烃类物质的内部空间；~~

~~(3) 原油储存容器及外输系统的内部空间；~~

~~(4) 其他一切运送、储存、处理可燃流体的内部空间。~~

容纳未脱气的活性钻井泥浆、闭杯闪点低于 60 °C 的油或可燃气和蒸气以及产出的油和气，且其内部油/气/空气的混合物连续或长时间存在的封闭舱柜和管道的内部空间。

7.2.2 1 类危险区

划分为 1 类危险区的处所如下：

...

~~(3) 在钻台下面一个可能的释放源（如钻井喇叭口）周围 3m 以内的露天部位。~~

(3) 钻井甲板下开敞的潜在释放源（如钻井喇叭口）1.5 m 半径范围内的区域。

...

7.2.3 2 类危险区

划分为 2 类危险区的处所如下：

...

(13) 钻井甲板下开敞的潜在释放源（如钻井喇叭口）1.5 m 半径范围外的区域。

第 3 节 区域间出入口的设计要求

7.3.1 影响危险区范围的开口、出入口和通风条件

7.3.1.2 若有出入口直接通向任何 1 类危险区或 2 类危险区的围蔽处所，除下述者外，该围蔽处所即与该危险区同类：

...

(3) 有出入口与任何 1 类危险区直接相通的围蔽处所，该围蔽处所可不视为危险区，但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 该出入口设有符合本款（4）规定的气锁间；
- ② 该围蔽处所以对危险区具有不小于 50 Pa 的正压通风；
- ③ 正压通风停止时，应在有人值班的操纵台上报警。

如果验船师认为，预定的非危险围蔽处所的通风装置足以防止 1 类危险区域的气体进入该处所，则可用一扇开向非危险区且无止回装置的自闭式气密门来代替形成气锁的两扇自闭门，但当正压通风失灵时应在有人值班的操纵台上报警。

作为危险区边界的自动关闭气密门不得使用止回装置。